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金药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预留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 万股，授予价格为 5.49 元/股。剩余未授予的 103.5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作废。

（此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_____（王若光）、 _____（邓超）、 周季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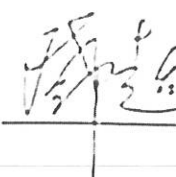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若光 (王若光)、 _____ (邓超)、 _____ (周季平)

2022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_____ (王若光)、  (邓超)、 _____ (周季平)

2022年12月14日